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4號

上　訴　人　　李育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邱昱翔、李伊雲間請求塗銷預告登記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7月31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114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其請求廢棄本院第二審判決，並發回本院更為審理，係對其受本院第二審判決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原法院裁定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91萬7,388元確定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5項規定，本院及兩造應受拘束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6,346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又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4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維君

法　官　蔣志宗

法　官　秦慧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瓊芳